

项目编号：310113102260602115220-13359300

内部项目编号：BGZX202007001

大场镇龙珠江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08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八章	格式附件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场镇龙珠江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28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场镇龙珠江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包1-1268975.07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大场镇龙珠江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大场镇龙珠江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08-17 至 2026-08-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08-28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08-28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361弄锦溥园北区1号楼5楼538会议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代理人持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上网卡；其他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 1469 号

联系人：崔老师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361弄锦溥园北区1号楼5楼

联系人：谷晨晖

电话：177468265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 1469 号 联系人：崔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361弄锦溥园北区1号楼5楼 联系人：谷晨晖 电话：17746826533 邮箱：bgzxzb@163.com
3	项目名称	大场镇龙珠江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 15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 1268975.07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5	采购概述	大场镇龙珠江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6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绿化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100%。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是 专门面向 <u>小型、微型</u> 企业采购 ☐ 否 （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比例为： <u> / </u> % ）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是 ☒ 否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3	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14	领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见磋商公告。
15	提问方式（若有）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的截止时间：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发送至代理公司。 邮箱： bgzxzb@163.com ，电话： 17746826533
16	磋商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7	书面澄清回复的时间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8	磋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8-28 09:30:00
2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网址	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进行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线上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作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2)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段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的，须先联系代理机构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相关操作。
22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数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以下书面响应文件： 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 1 份（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后缀名为.GBQ7 的电子报价文件）；若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别于第一轮报价，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最终的电子报价文件（.GBQ7）。 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361弄锦溥园北区1号楼5楼
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是 ☒否
24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磋商时要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 （4）电脑和上网设备； （5）纸质响应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时要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 （5）电脑和上网设备； （6）纸质响应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25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6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	时间：另行通知

	点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361弄锦溥园北区1号楼5楼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的数值标准：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平均值的 50 % (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的 50 %；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履约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u>10%</u> ☒ 不提供
31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_____
32	补充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
3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获取方式	本项目电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由供应商自行网盘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HSaMYnCt9tp10KzSan0Bg? pwd=1sny 提取码：1sny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总则

1.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 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6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7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9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12 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3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四、采购需求
- 五、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六、评审办法
- 七、工程量清单
- 八、格式附件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4 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9.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9.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 12.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12.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成。

14. 响应文件构成

- 14.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4.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5. 商务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5.1 磋商响应声明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5.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5.2 报价一览表及分类明细表

（1）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2）报价分类明细表

（3）★最终报价符合性承诺

15.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5.2.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15.2.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图纸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5.2.6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5.2.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5.2.8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5.2.9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5.2.10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 15.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5.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15.3.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15.4 供应商响应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2)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 (3)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10)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1) 其他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详见磋商文件中要求及相关格式附件）

15.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清单和对工程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2) 重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

(3)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6) 施工资源配备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6.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相关格式及附表详见第八章格式附件。

16.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7.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包括.GBQ7文件，载体为电子光盘或 U 盘提交），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8.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8.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5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5.1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 18.5.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人、供应商名称等关键信息，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加盖公章（骑缝章）。
- 18.5.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5.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5.5 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18.5.6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携带者按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9.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19.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六、解密

21. 解密

-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1.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七、评审

22. 磋商小组

-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3.1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

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

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供应商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25.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2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属于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的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后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的情形、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 磋商

-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6.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评审的有关要求

- 2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 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2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 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八、定标

29. 确认成交供应商

- 29.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1. 响应文件的处理

31.1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2. 采购失败

3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九、合同

33. 合同授予

33.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4. 签订合同

34.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规定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程序及规定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35.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 其它
- 36.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3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3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6.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绿色采购要求：根据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号，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龙珠江河沿岸被纳入大场镇改造整体规划，旨在通过公共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和社区功能优化，推动区域从传统工业形态向现代化综合社区转型。本次改造主要包括：

- 河道东侧绿化景观梳理,提升景观层次;
- 设置满足上海绿道设计标准的步道;
- 河道栏杆修补刷新;
- 行知小学学生接送区防腐木座椅换新;
- 现有廊架和凉亭修复或翻新;
- 步道东侧现状围墙刷新及彩绘（结构开裂处拆除重建）;
- 增设步道路灯;

• 拆除行知小学接送区伸缩门及构筑物，改造为电动车挡等工作内容，其他详见清单及设计图纸。

2、项目管理要求：

（1）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3）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4）成交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说明：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1、本项目工期 80 日历天。

2、供应商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报工期，并编制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一旦成交，响应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3、响应文件中应有保证自报工期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四、施工质量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 （2）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 （3）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单位验收要求。

2、工程质量目标：

(1)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绿化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100%。

(2) 供应商应自报工程质量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3) 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引起的相关损失应予赔偿。

(4) 成交单位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成交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成交单位负责。

五、造价管理要求

成交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控制单位的要求，按规定办理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确认、造价审核、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等方面的手续。

六、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的实际情况，自报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2、成交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成交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

4、成交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确保工地治安。

5、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七、项目竣工及竣工验收要求

1、项目竣工：项目完工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图，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2、竣工验收：采购人接到成交单位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则成交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即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则由成交单位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6、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7、供应商应落实磋商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发包人将承包人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如响应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采购人有权不通过验收。

八、项目质量保修及保修期

项目质量保修及保修期的设定按合同约定、国家和上海市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绿化养护期满自竣工后的第31天起算1年，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时，苗木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九、本项目适用的其他要求

1、绿色采购要求：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本项目是否包含绿色采购内容，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绿色产品一览表。

2、绿色验收要求：施工完成后，采购人、质量安全巡检单位将进行验收，如磋商响应时涉及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产品的，则对实际使用产品与磋商响应的一致性、满足度等进行核对，如有不符的，则根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项目适用的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适用标准要求自行确认并响应，响应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HJ2519 水泥
2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	...	...

绿色采购内容适用标准

节能产品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新能源产品	主要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新能源作业车辆 新能源汽车
	提供新能源作业车辆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如有）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2、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3、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如有）
绿色建筑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提供绿色建筑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如有）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1、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如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注：由于政府采购系统原因，本合同为系统自带模版，实际本项目施工合同后附，根据后附合同为准。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详见后附合同。

2.3 服务期限：详见后附合同。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详见后附合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详见后附合同。

5. 验收

5.1 详见后附合同。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详见后附合同。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详见后附合同。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详见后附合同。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详见后附合同。

11. 履约延误

11.1 详见后附合同。

12. 误期赔偿

12.1 详见后附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详见后附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详见后附合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详见后附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详见后附合同。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以下为本项目最终签订合同内容，根据下述约定实施本项目。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大场镇龙珠江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
1. 2、工程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范围内，具体由甲方指定。
1. 3、承包范围：大场镇龙珠江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工作内容。
1. 4、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形式进行承包。
1.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 6、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绿化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 100%。
1.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1. 8、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书；
 - (2) 本工程承包合同；
 - (3)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或答疑会议纪要）。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 7、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 5、乙方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附近有居民区等因素，由此发生的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

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7、如承包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人有权不通过验收。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第1种：固定价格。

第2种：固定价格加_____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第3种：可调价格：固定综合单价，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1、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

1.1 属于签约合同价风险范围内的变更洽商：

(1) 在不提高设计标准、不增加工程建设规模的条件下，为使建筑物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而进行修改的设计变更；

(2) 因工艺搭接不合理对图纸的设计修改；

(3) 因承包人原因，为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相应技术措施；

(4) 施工图纸的部分内容需承包人设计深化后方能进行施工的；

(5) 为使本工程竣工而采取的相应物质、技术、组织措施；

(6) 为完成上述工程变更而产生的返工费用。

1.2 属于签约合同价风险范围外的变更洽商：

(1) 发包人提出的超过工程承包范围的工程变更洽商；

(2) 因发包人改变原有建设规模、原有建设条件下的设计变更（如：建筑面积、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3) 发包人提高设计标准而提出的设计变更（如：砼标号、钢筋等级提高及材料变更而增加工程。

2、变更程序

2.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有权修改工程设计、提出变更，但变更范围不能超出上述“属于签约合同价风险范围内的变更洽商”约定的范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进行施工。

2.2 变更执行

(1) 现场签证单要严格按照“一事一单”的原则填单；

(2) 所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单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

(3)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填制的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单都应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统一标准表格。

2.3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1) 若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人，由设计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由承包人实施；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发包人采用，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2.4 签证、变更的上报、审批须服从发包人相关的管理规定。

2.5 签证的审核纳入竣工结算。

3、变更估价

若因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指令）时，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及新增工程量，发生的数量可按实计算，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但须遵从以下原则：若中标人同一编号的工程量清单子目所列单价不一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该项单价不一致、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材料设备单价与主要材料设备表中的价格不一致、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费率与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不一致、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工料机单价与消耗量的乘积与小计不一致，以价低者为准；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此条款只适用于同种类材料且材料的施工工艺基本相同的项目变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取定按原磋商报价文件报价（若原磋商报价文件中同一种材料或机械的单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取最低值），若原磋商报价文件中没有出现的材料、设备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市____年____月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如信息价未涵盖的可参照市场价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报品牌、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并应提供三个以上品牌供发包人）并由甲方进行审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磋商报价时所报最低费率。

上述条款有关定额的执行顺序：

- 1)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2)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4) 《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
- 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 6) 《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
- 7) 《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2016）。

4、合同价格

(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单价不因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暂定工程

量的差异而调整，并以此原则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审定金额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价的按实结算。

(2) 除非另有约定，本项目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机械进出场、垂直运输、（含人货梯、塔吊等）、超高施工增加、对周边房屋的保护、对周边管线的保护、材料及构件等第三方检测、消防检测）不受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量清单变化、人工和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总造价变动的影响，一次性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其他项目清单一次性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 税金按磋商报价上报费率计取。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5%，剩余 5%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或问题已整改完成且苗木全部成活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30 日内一次性无息结清。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材料、设备均有乙方采购，无甲供。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工程量变更或图纸变更造成工程延期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9.2、乙方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附近有居民区等因素，由此发生的停工、窝工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9、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等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等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可扣除相应质保金。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第 12 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预算书

（4）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会议纪要

（6）设计变更

(7)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责任：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2000-5000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业主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特殊作业人员，还

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业主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有异议的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责任书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责任书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联系人：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

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四、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响应无效情形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2. 评审方法与程序

2.1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2.2 磋商小组

2.2.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3.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3.4 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3.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100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3.6 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以百分制计算，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评分满分为 80 分，商务评分 20 分)。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得分+商务评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评分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评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4.1 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当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四种情形之一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不得超过6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磋商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评分标准（20 分）		
1	报价得分	0-2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最低经评审磋商报价得 20 分；其他单位磋商报价得分=（最低经评审磋商报价/其他单位经评审磋商报价）*20
二	技术评分标准（80 分）		
1	主要施工技术 方案和施工措施	0-20 分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技术方案设计，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1)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 14-20（含）分； 2)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 7-14（含）分； 3)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 0-7（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重难点分析及 拟采取的措施	0-15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1) 方案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 10-15（含）分； 2) 方案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 5-10（含）分； 3) 方案重难点分析较少或缺失，应对措施较差 0-5（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安排及控制措施	0-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1)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完成的进度合理，保证措施详细 7-10（含）分； 2) 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低，工期进度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完成的进度存在缺漏，保证措施一般 3-7（含）分； 3)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完成的进度存在严重缺漏，保证措施较差 0-3（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安全生产、文 明施工、质量 的保证措施	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结果质量承诺、补救与完善措施评审，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 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且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和对

			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 7-10（含）分； 2）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3-7（含）分； 3）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没有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 0-3（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0-5 分	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要求施工现场平面图或规划布置合理，结合工程特点，有安全围护措施等： 1）根据平面布置完整、合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安全维护措施齐全并满足相关要求等，得 4-5（含）分； 2）根据平面布置不够完整、合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安全维护措施不够齐全，得 2-4（含）分； 3）根据平面布置不完整、合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安全维护措施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0-2（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施工资源配备	0-5 分	依据施工资源配备的完整性，劳动力、施工机械、检验设备等配备是否齐全、先进、合理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资源配备完整，劳动力、施工机械、检验设备等配备齐全、先进、合理 4-5（含）分； 2）施工资源配备基本完整，劳动力、施工机械、检验设备等配备尚齐全 2-4（含）分； 3）施工资源配备不完整、劳动力、施工机械、检验设备等配备不齐全 0-2（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0-10 分	据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进行综合评审： 1）配备齐全、专业合理，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有较多类似项目经验得 7-10（含）分； 2）配备较少，基本满足施工需求，负责人经验较少得 3-7（含）分； 3）配备不合理，负责人无类似经验得 0-3（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	0-5 分	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的，且提供相应认证证

	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书的，有 1 个产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报价说明

2.1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磋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磋商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磋商报价中可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供应商组价内容必须且视为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

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2.7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磋商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磋商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磋商总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

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如果招标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磋商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磋商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磋商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磋商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磋商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费		
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

1. 如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安全施工				
合计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合计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合计			

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单位填写，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单位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人工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二					
1					
2					
3					
三					
1					
2					
3					
4					
合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供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八章 格式附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磋商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一览表

报价分类明细表

最终报价符合性承诺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如有）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等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须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文件（如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清单和对工程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仅供参考）：

主要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

重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施工资源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或采取下列附件中给定的图表编制技术响应文件，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附表八：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一、商务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被正式授权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承诺：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90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授 权
委托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之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大场镇龙珠江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自报质量	自报工期（日历天）	响应报价（总价、元）

大场镇龙珠江沿河景观（步道）改造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自报质量	自报工期（日历天）	响应报价（总价、元）

说明：（1）“响应报价（总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及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精确到个位数）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元）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②自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③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终报价符合性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

若本公司有幸中标且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别于第一轮报价，本公司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最终的报价组价文件，且报价组价文件符合以下原则：

1、最终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未改变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暂估价、暂列金额等）；若本公司提供的最终报价组价文件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整，直至全部符合要求（成交金额不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			

	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初次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绿化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100%。			
付款方法	根据合同约定。			
合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响应各方：

供应商1：

供应商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住所：

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供应商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供应商1）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大写）元；（供应商2）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大写）元；…。

（供应商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供应商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1（盖章）：

供应商2（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供应商自行提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承诺）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自行查询并截图）

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
- (3)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5) 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6)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7) 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1)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3) 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4)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本公司承诺本项目不再转包分包，响应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如有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绿色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绿色低碳属性

备注：

- 1、此项目的绿色低碳材料设备清单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录入；
- 2、表中绿色低碳属性按照相关适用标准填写：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单位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该简历后须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2. 没有相关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在（项目名称）工程期间未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自行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技术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清单和对工程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仅供参考）：

主要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

重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施工资源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或采取下列附件中给定的图表编制技术响应文件，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附表八：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有）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如有）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如有）

（供应商自行提供）

说明：

1.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有）

（供应商自行提供）

说明：

1. 附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现场平面布置情况。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表八：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